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48號

原告 黃美玲

被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關於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3,897  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86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  
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 
書記官 陳薇晴